**市城管局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目录**

**行政许可类监管细则**

1.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1

2.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6

3.从事城市生活垃级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11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事中事后监管细则················17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22

6.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27

7.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后监管细则·····33

8.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39

9.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9.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42

9.2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事中事后监管细则··········································47

9.3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事中事后监管细则·53

10.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58

11.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64

12.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12.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70

12.2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事中事后监管细则···········75

13.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13.1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事中事后监管细则··········80

13.2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事中事后监管细则······························85

14.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90

**行政确认类监管细则**

1.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95

**行政奖励类监管细则**

2.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99

3.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102

4.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105

**行政征收类监管细则**

5.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108

6.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112

**其他权力类监管细则**

7.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114

8.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19

9.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124

10.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130

11.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135

**行政强制类市中事后监管细则**

1.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140

2.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146

3.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事中事后监管细则···151

4.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156

5.强行拆除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161

**1.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管辖区域内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审批的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正常运作。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

（三）检查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施工现场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关闭、闲置、拆除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关闭、闲置、拆除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建设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

3.建设所需的原料、辅料，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未经批准或者不合格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5.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单位（个人）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权属关系证明材料。3.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4.拟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5.补偿及重建环卫设施方案。6.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7.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8.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9.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10.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或施工现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和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环卫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管辖区域内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审批的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正常运作。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三）检查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施工现场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建设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

3.建设所需的原料、辅料，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未经批准或者不合格的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5.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单位（个人）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权属关系证明材料。3.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4.拟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5.补偿及重建环卫设施方案。6.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7.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8.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9.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10.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施工现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和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环卫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3.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有效期。

（三）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查处。

（四）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查处。

（五）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查处。

（六）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查处。

（七）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查处。

（八）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核发、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证书核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九）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十）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核发，取得证书后，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开展经营性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主要审查以下材料：《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表等单位有效证明；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证明；企业法人代表和经理、经济、技术、财务等管理人员明细表和三证（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企业一线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明细表和三证（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企业固定资产明细表，作业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车辆图片等资料；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有关本单位的基本情况等作出说明。（3）检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是否过有效期。（4）检查运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5）检查是否存在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义务的行为。（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监管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城市管理局同交警、交通、工商、人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证书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许可证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证；已经取得许可证，但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1. **责任追溯**

1.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1. **监管任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 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2. 检查建筑垃圾处置数量是否符合其申报数量；检查是否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混入建筑垃圾处置；检查建筑垃圾处置车辆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倾倒；检查建筑垃圾处置车辆的顶灯、放大字号、GPS安装、反光标贴、密封以及车辆驶离工地是否冲洗等情况。
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或者建筑垃圾储运地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查处。
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查处。
5.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查处。
6.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查处。
7.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查处。
8. 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处置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处置核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9. 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十）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处置，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处置活动。

1. 监督检查。
2. 材料审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主要审查以下材料：《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市规划部门提供的总平面图等相关材料；建设（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承运合同；有设计资格相关单位设计的基础平面图；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施工的，提供的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等资料。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数量、运输、保洁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混入建筑垃圾处置。（4）检查建筑垃圾处置车辆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倾倒。（5）检查建筑垃圾处置车辆的顶灯、放大字号、GPS安装、反光标贴、密封以及车辆驶离工地是否冲洗等情况。（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 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核准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交警部门、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处置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处置，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三、责任追溯**

1.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

（三）对违反城市排水许可证书规定的内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查处。

（四）对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等的查处。

（五）对堵塞城市排水管网或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的查处。

（六）对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查处。

（七）对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查处。

（八）对未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查处。

（九）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查处。

（十）对其他损害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查处。

（十一）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证书核发、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证书核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十二）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排水许可证核发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十三）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二、监管措施**

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核发，取得证书后，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开展排水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主要审查以下材料：《排水许可证核发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表等单位有效证明；雨污分流排水设计的平面图等材料；污水排放口与污水主干管网连接的施工方案及验收意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及批复文件；相关环保主管部门污水达标排放批文（非生活污水）；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个人）提供排水许可证核发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个人）就有关本单位的排水基本情况等作出说明。（3）检查排水许可证是否过有效期。（4）检查排水活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5）检查是否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排水的行为。（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排水许可证的核发、监管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排水许可证核发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城市管理局同环保、规划、工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证书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许可证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证；已经取得许可证，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监管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排水许可证核发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排水许可证核发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三、责任追溯**

1.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排水许可证核发、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排水许可证核发、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排水许可证核发和监管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和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和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排水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6.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供水设施的安全。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

（三）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行政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并造成安全隐患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施工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因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工程方案。

3.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的施工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要求。

3.施工单位（个人）会同供水企业制定的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方案及措施（后续供水保障方案）。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5.需改装、迁移的的城镇供水设施位置平面图及移改装、迁定位平面图。

6.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7.未经批准或者不规范的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的施工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8.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是否取得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许可。

9.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占用、挖掘、移除排水设施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因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工程方案。3.施工单位（个人）会同供水企业制定的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方案及措施（后续供水保障方案）。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5.需改装、迁移的的城镇供水设施位置平面图及移改装、迁定位平面图。6.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7.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8.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9.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10.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公安、规划、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等行为或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等行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供水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7.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占用、挖掘、移除排水设施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排水与污水设施的安全。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行政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排水与污水设施并造成安全隐患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施工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要求。

3.施工方案(包括污水排放口位置施工图、施工计划、排放方式、沉淀处理措施）。

4.规划审批的路由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5.施工现场，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6.未经批准或者不规范的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7.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是否取得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许可。

8.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施工方案(包括污水排放口位置施工图、施工计划、排放方式、沉淀处理措施）。3.建设项目的规划平面图。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5.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6.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7.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8.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9.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公安、规划、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行为或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等行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道路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8.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加强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行政审批管理，规范停水行为，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强化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安徽城镇供水条例》《宿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确需停止供水审批采取监督检查、稽查执法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停止供水审批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安全供水。

1. **流程监管**

（一）加强权力运行流程监管。落实受理、审查和决定、事后监管等阶段应履行的权责事项，市供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出台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流程。

（二）规范受理工作。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停水申请需要报送的材料，通过审批系统受理停水报审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对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三）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权力行使中涉及其他相关部门业务的，按程序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实施会审制度。

（四）组织技术审查，落实规范化要求。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技术部门对送审的工程施工或设备维修技术方案、保障用户用水的应急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停水技术审查部门对经过技术审核合格的工程施工或设备维修技术方案、保障用户用水的应急方案，出具审核意见表，连同有关审核材料，报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五）做出审核或审批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

**三、信息发布**

推行信息发布制度。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信息发布责任，对审批同意的停水信息向社会公开，让用水户做好蓄水准备，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四、责任追溯**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不经审批违规停水的，有权向市供水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市供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应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和《宿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政处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做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停止供水审核或审批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在停止供水审核或审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在停止供水审核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一定影响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停止供水审核或审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其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因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核监管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彻底解决“重审批轻监管”的问题。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措施，严格追责，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切实加强因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核监管人员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培训，并做好组织考核，确保技术审查的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并持有相关资格证书。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停止供水技术资料审核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供水有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安全供水意识。

**9.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三）对擅自在道路上敷设管线、设置广告牌和其它悬挂物的查处。

（四）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查处。

（五）对经批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但未及时恢复原状的查处。

（六）对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的查处。

（七）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查处。

（八）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挖掘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挖掘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九）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十）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查处。

**二、监管措施**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占用，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占用、挖掘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主要审查以下材料：《临时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施工方案(含施工围挡方案和道路修复方案）；规划部门批准总平面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含安全警示标志、围挡、材料和机械设备等布置图）；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位置、面积、期限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4）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5）检查是否存在破坏城市道路的活动。（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交警、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挖掘的，依法责令其停止挖掘，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1. **责任追溯**

1.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道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9.2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1. **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城市道路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的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道路安全和美观。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三）检查设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置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置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道路并造成安全隐患的管线、杆线等设施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建设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

3.建设所需的原料、辅料，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未经批准或者不合格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5.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单位（个人）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安全评估报告。3.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施工图和效果图。6.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7.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8.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9.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10.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1. **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或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道路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9.3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城市桥梁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桥梁的安全和美观。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在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

（三）检查架设的各类市政管线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置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置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桥梁并造成安全隐患的各类市政管线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建设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

3.建设所需的原料、辅料，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未经批准或者不合格的各种悬挂物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5.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3.效果图。4.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5.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6.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7.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8.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住建、公安、规划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或在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道路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0.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以下简称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包括经过城市桥梁）行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网络监控、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道路的安全、畅通。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检查是否存在破坏城市道路、市政设施、桥梁、树木等公共设施的行为。

（四）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五）对特殊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查处。

（六）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通行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通行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七）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八）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部门和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道路安全并造成安全隐患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行驶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特殊车辆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规定时间、路线等要求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3.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

4.车辆的重量、长度、高度等相关数据。

5.防止损坏城市道路的必要措施和相应设备的材料。

6.未经批准或者不规范的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特种车辆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7.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车辆的重量、长度、高度等相关数据。3.防止损坏城市道路的必要措施和相应设备的材料。4.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5.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6.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7.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8.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9.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交警、交通、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等行为或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等行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道路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1.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绿化事业发展，城市生态文明。

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

（三）对擅自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的查处。

（四）对破坏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或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绿地并造成安全隐患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施工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规定的位置、面积等要求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

3.市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

4.市政府或者市规委会提供的证明材料或者会议纪要。

5.未经批准或者不规范的占用、拆除、改动、迁移照明设施的施工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6.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市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3.市政府或者市规委会提供的证明材料或者会议纪要。4.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5.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6.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7.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8.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规划、住建、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等行为或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等行为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绿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2.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等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三）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查处。

（四）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查处。

（五）对经批准占用城镇绿地但未及时归还、恢复原状的查处。

（六）对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的查处。

（七）对破坏城市绿化用地的查处。

（八）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占用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占用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九）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十）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占用，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占用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主要审查以下材料：《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占用场地定位平面图；占用场地模拟效果图；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位置、面积、期限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等临时占用城市绿地。（4）检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5）检查是否存在破坏城市绿地的活动。（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交警、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占用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占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三、责任追溯**

1.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绿化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2.2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修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和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棵树等要求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三）对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查处。

（四）对妨害树木正常生长行为的查处。

（五）对依树搭建或者在树木上拴挂、钉钉、刻划、晾晒衣物、涂抹、粘贴宣传品的查处。

（六）对破坏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查处。

（七）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砍伐、移植许可或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砍伐、移植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八）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九）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砍伐、移植，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修剪、砍伐、移植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主要审查以下材料：《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因建设需要，提供的市规划部门批准的相关工程项目平面图；因其它原因确需砍伐、移植城市树木，提供的相关证明；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位置、面积、棵树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棵树等砍伐、移植城市树木。（4）检查是否存在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行为。（5）检查是否存在破坏城市绿化用地的活动。（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砍伐、移植城市树木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交警、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砍伐、移植的，依法责令其停止砍伐、移植，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砍伐、移植城市树木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和后续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和后续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1. **责任追溯**

1.对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砍伐、移植城市树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绿化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3.1设置大型户外广告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宿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设置的城市户外广告是否按照审批的效果图施工。

（三）检查城区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是否存在超过批准时限仍未拆除或者续批的现象。

（四）检查城区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五）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查处。

（六）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置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置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七）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八）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设置，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设置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主要审查以下材料：《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场地使用权属证明；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材质、规格说明；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结构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提交的具备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明，以及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技术和安全证明；进行公益性户外广告或举办大型活动宣传的，提交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数量、结构、布局、材质、大小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按照审批的效果图进行设置。（4）检查城区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是否存在超过批准时限仍未拆除或者续批的。（5）检查城区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设置的，依法责令其停止设置，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三、责任追溯**

1.对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和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3.2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宿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的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城区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的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市容市貌的整洁、有序。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按照《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要求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

（三）检查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四）对擅自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的查处。

（五）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置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置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七）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市容整洁并造成安全隐患的宣传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拆除、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张贴、悬挂单位（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是否符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的要求。

3.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4.未经批准或者不合格的各种宣传品被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5.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单位（个人）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楼体等大型宣传品的安全评估。3.效果图。4.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5.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6.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7.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工商、公安、规划、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无合法手续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或张贴、悬挂的各类宣传品危害公共财产和人身安全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张贴、悬挂各类宣传品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4.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宿州市城市容貌标准》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监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依法执法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设置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是否按照审批的要求。

（三）检查城区设置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是否存在超过批准时限仍未拆除或者续批的现象。

（四）检查城区设置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五）对擅自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查处。

（六）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置许可、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置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七）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八）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依法申请，取得行政许可后，应当按照《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有关要求开展活动。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主要审查以下材料：申请表；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单位有效证明；申请人身份证；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许可决定书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等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是否按照审批的要求进行设置。（4）检查城区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是否存在超过批准时限仍未拆除或者续批的。（5）检查城区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是否存在安全隐患。（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审批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设置的，依法责令其停止设置，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和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和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三、责任追溯**

1.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监管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和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和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皖政秘[2015]137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2016]29号）精神，结合我市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科学精准认定和依法保护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逐株进行现场调查，对申报古树名木的树木进行现场核查、走访知情人、查阅史料记载，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三）主要审查以下内容：树种、树龄、树高、胸围、地围、冠幅、树木特殊情况描述、树木生长地点及生长势。

（四）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五）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申请认定为古树名木的树木，需满足树龄在百年以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树种珍贵，本市稀有；树型奇特、本市罕见。凡是在行政区域内发现的古树名木均需进行古树名木鉴定、认定、登记，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对申请表等材料进行审查。

2.现场检查。（1）确认古树名木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档案和标记。（2）查看树种、树龄、树高、胸围、地围、冠幅、树木特殊情况、树木生长地点及生长势。（3）检查古树名木档案是否保存完整。（4）检查城区古树名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5）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公开申请。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现古树名木后均可申请行政确认。

（二）协同监管。

1.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推行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确认过程、结果和后续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申请单位（个人）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许可的，城市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拿到《准予许可行政决定书》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设置的，依法责令其停止设置，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城市管理部门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个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和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和监管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三、责任追溯**

1.对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对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监管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审批和监管工作，加强对监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审批和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区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工作有序推进。

3.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

**表彰奖励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市城管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加强评选监管、监督检查、信用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表彰奖励合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

**二、事中监管**

（一）加强评选管理

1.制定方案。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形成科学的、合理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市城管局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委会研究审定，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4.表彰。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无投诉的，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城管局党组会研究决定，以市城管局名义表彰。

（二）强化运行监督

1.制定方案责任。市城管局应制定合法、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

2.规范评选行为。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评选方案，具体明确行使依据、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加强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风险防控。本着用权必受监督的要求，市城管局要编制评选表彰运行流程图，明确廉政风险点、风险等级、表现形式等，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三、事后监管**

（一）畅通举报渠道

行政奖励行为应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市城管局应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任何个人和组织如发现评选表彰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市城管局反映。对反映的问题，市城管局应当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并依法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二）实施信用监管

市城管局应加强信用监管。对在评选表彰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应记入诚信档案。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

市城管局对各推荐单位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是否履行相应职责、对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依规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现象进行监督问责。

（二）实行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评选的；

2.对不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评选的；

3.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查的；

4.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5.索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高度重视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监管机制。制定和完善评选表彰方案，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加强政务公开，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升我市环境卫生水平。

**3.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市城管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加强评选监管、监督检查、信用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表彰奖励合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

**二、事中监管**

（一）加强评选管理

1.制定方案。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形成科学的、合理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市城管局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委会研究审定，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4.表彰。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无投诉的，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城管局党组会研究决定，以市城管局名义表彰。

（二）强化运行监督

1.制定方案责任。市城管局应制定合法、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

2.规范评选行为。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评选方案，具体明确行使依据、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加强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风险防控。本着用权必受监督的要求，市城管局要编制评选表彰运行流程图，明确廉政风险点、风险等级、表现形式等，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三、事后监管**

（一）畅通举报渠道

行政奖励行为应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市城管局应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任何个人和组织如发现评选表彰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市城管局反映。对反映的问题，市城管局应当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并依法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二）实施信用监管

市城管局应加强信用监管。对在评选表彰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应记入诚信档案。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

市城管局对各推荐单位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是否履行相应职责、对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依规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现象进行监督问责。

（二）实行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评选的；

2.对不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评选的；

3.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查的；

4.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5.索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高度重视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监管机制。制定和完善评选表彰方案，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加强政务公开，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升我市环境卫生水平。

**4.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市城管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加强评选监管、监督检查、信用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一步规范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表彰奖励合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

**二、事中监管**

（一）加强评选管理

1.制定方案。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形成科学的、合理的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市城管局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评委会研究审定，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4.表彰。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无投诉的，按照规定程序报市城管局党组会研究决定，以市城管局名义表彰。

（二）强化运行监督

1.制定方案责任。市城管局应制定合法、科学、合理的奖励方案。

2.规范评选行为。各单位应严格执行评选方案，具体明确行使依据、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办理程序等，加强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风险防控。本着用权必受监督的要求，市城管局要编制评选表彰运行流程图，明确廉政风险点、风险等级、表现形式等，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三、事后监管**

（一）畅通举报渠道

行政奖励行为应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市城管局应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任何个人和组织如发现评选表彰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市城管局反映。对反映的问题，市城管局应当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并依法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二）实施信用监管

市城管局应加强信用监管。对在评选表彰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应记入诚信档案。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

市城管局对各推荐单位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是否履行相应职责、对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依规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懒政、怠政现象进行监督问责。

（二）实行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不予评选的；

2.对不符合评选表彰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评选的；

3.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查的；

4.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

5.索取贿赂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高度重视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监管机制。制定和完善评选表彰方案，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加强政务公开，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升我市环境卫生水平。

**5.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皖政秘[2015]137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宿政办[2016]29号）精神，结合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管局是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取和使用的管理工作。市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做好污水处理费收取和使用的监督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

2、使用自备水源的排污者，其城市污水处理费由市城管局委托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办公室负责征收；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排污者，其缴纳的污水处理费，由市城管局委托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收，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3、城市污水处理费缴纳数额按照用水量逐月计收。使用城市公共用水的排污者，其用水量按照水表计量数据核定；未安装水表的，按照收取水费的相应用水量核定。

使用自备水源的排污者，应当安装计量设备。已安装水表的，其用水量按照水表计量数据核定；未安装计量设备的或已安装的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定额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

4、负责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各职能部门按照核定的用水量和规定的征收标准，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数额，并依法向取水单位和个人送达污水处理费缴纳通知单。缴纳通知单应载明缴费标准、用水量、缴费数额、缴费时间和地点、账户等事项。

5、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市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6、城市污水处理费不得减缴或者免缴，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

7、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二、监管措施**

1、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收费单位收费行为的监管，重点检查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及管理部门和单位是否违反规定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污水处理费。

2、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缴费单位的监管，负责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的督查，重点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是否违反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污水处理费。缴费单位有义务配合检查。经检查，缴费单位未及时、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应及时下发限期缴费通知书，限定其在一定期限内缴纳污水处理费。

3、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范围、标准、收费依据政策等，增强收费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三、责任追溯**

1、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及管理部门和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免、隐瞒坐支、滞留、截留、挪用、坐收、坐支污水处理费的，由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用水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污水处理费的，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处应交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取水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保障措施**

1、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污水处理费征收监管工作。按照征收权限，各职能部门要做好污水处理费的及时缴库工作，不得设立过渡账户，更不得坐收、坐支、挪用污水处理费。

2、加强对征收部门及工作人员的管理，开展污水处理费征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依法行政和执法能力培训。

3、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五、监管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安徽省城市污水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2005}第183号）。

**6.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工作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皖政秘〔2015〕137号）精神，结合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事中监管**

对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进行核查，分析存在的问题。

**三、事后监督**

个人或组织发现申请人（单位）在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举报（举报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宿蒙路199号，举报电话：0557-3936087）。属于职权范围的，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相关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依法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四、责任追究**

1.市城市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及时追回有关款项；情节严重的，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挤占、挪用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的；

（二）擅自批准减缴、免缴、缓缴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四）对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形的。

2.举报途径。凡发现单位或个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可向宿州市城市管理局进行电话举报或来信举报。举报电话：0559-3936087。来信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宿蒙路199号。

**五、主要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7.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切实推荐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结合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原则。宿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本市区域内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的合法性；检查绿化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检查绿化设施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

（二）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竣工验收、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竣工验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三）对涂改、伪造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有关材料或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市城市管理局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对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未经宿州市城市管理局验收或验收未通过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对无资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二、监管措施**

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实行竣工验收制度。申请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许可时，应当提交《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核准意见书》、施工单位资质证和施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取得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绿化设施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相关材料的出厂情况说明、检测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规范证明文件等资料，按照规定报送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审批。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主要审查以下材料：《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申请书》、《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核准意见书》、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和施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等。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4）检查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5）进入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工地进行检查。（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同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依据各自职责公布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督管理等信息，实现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管等信息的可查询、可监督。

（三）信用监管。

建设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验收的，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的，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事后处理。

1.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对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在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监管工作，加强对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安全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绿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验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保障城镇绿化设施安全运行。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切实推荐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结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和信赖保护原则。本级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的合法性；检查铺设的排水与污水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检查铺设的排水与污水设施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

（二）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三）对涂改、伪造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有关材料或文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宿州市城市管理局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未经宿州市城市管理局验收备案或验收备案未通过擅自投入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监管措施**

申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排水管道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相关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

（一）监督检查。

1.材料审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要审查以下材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排水管道工程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相关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2.现场检查。（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情况作出说明。（3）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4）检查铺设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按照核准的施工图施工完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5）进入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工地进行检查。（6）检查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3.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活动时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二）协同监管。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安全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同政务服务中心、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三）信用监管。

建设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的，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不予受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许可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四）事后处理。

1.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管的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接受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开展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国家工作人员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3.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宿州市城市管理局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管理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管工作，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管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

**9.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网络监控、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急预案的科学、有效。

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行为。

（三）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不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查处。

（四）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六）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部门和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生活垃圾应急事业正常运行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是否制定应急方案并依法备案。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就有关问题做出的说明。

3.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备案决定书》复印件。《准予备案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4.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5.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6.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7.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安监、招投标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或未依法备案等行为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承担从事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的备案和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0.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城市供水单位网络监控、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城市供水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城市供水单位应急预案的科学、有效。

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审查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存在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对城市供水单位不组织演练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查处。

（四）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五）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六）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监督检查要求制定，写明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部门和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城市供水应急事业正常运行的活动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城市供水单位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依法备案。

2.城市供水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的说明。

3.是否符合《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要求。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备案决定书》复印件。《准予备案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3.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4.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5.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6.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7.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安监、招投标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未制定水质应急预案或未依法备案等行为时，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承担从事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城市供水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 **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对管辖区域内的工程施工采取现场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建筑垃圾规范管理。

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一）审查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申请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二）检查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三）对申请单位（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备案、申请单位（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四）检查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审查和监管工作中，是否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况。

（五）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经审核批准。现场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咨询相关群众等方式，检查人员要填写抽查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3.综合评定意见。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测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受权人签字等。

4.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工程施工单位是否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是否申请备案。

2.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规定。

3.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建立监管档案。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单位（个人）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准予备案决定书》复印件。《准予备案决定书》变更记录页或批件。2.申请人相关材料，申请人相关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3.监督检查报告、企业（个人）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4.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5.其他应列入监督档案的资料。

（四）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信用监管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申请人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个人）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城市管理领域“黑名单”管理。

（五）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加强市城市管理局与市规划、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备案，有权向市城市管理局举报，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按要求移送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三）发现涉嫌危害公共人身、财产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协助的，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60日内向上一级城市管理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或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准予备案决定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与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城市管理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执法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城市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城市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相关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审查和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建筑垃圾管理等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宿州市城镇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1. 监管任务

**（一）对单位施政情况的监管**

1.审查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执行的合法性；

2.检查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代履行程序；

3.检查当事人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采取整改措施后，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是否及时检查验收。

4.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1. **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管**

依据《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建立健全行政强制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行政强制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同市园林服务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开展“双随机”抽查，推进代履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建立统一的行政强制执行台账，实行行政强制代履行信息统一登记备案制度。

3.对于未按规定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代履行的，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补救，保证强制执行程序合法。

**（二）监管程序**

1.检查、告知。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对所管辖的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应告知当事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

2.限期恢复。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应依法告知当事人在一定的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

3.检查、验收。当事人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采取整改恢复措施后，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及时检查验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恢复措施的代履行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举报，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检查责任。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义务的，应在责令履行义务决定书到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履行义务催告书，要求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开展义务履行工作。

　　2.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应在经催告书催告的到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3.代履行实施的三个工作日前，应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前催告书，要求当事人在代履行实施前履行义务，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4.经代履行前催告仍不履行义务的，按照代履行决定书要求组织实施代履行，并派至少两名执法人员到场监督。

　　5.代履行实施完毕，应制作代履行现场笔录，并由在场监督的执法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二）监管程序**

1.代履行实施完毕后，应在二十日内合理计算代履行费用支出并制作代履行费用缴纳告知书。代履行费用缴纳告知书应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费用和依据等。

　　2.当事人对代履行费用无异议的，应在申辩到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应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费用和依据、缴纳方式和时间、不缴纳的法律后果以及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等。

　　3.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代履行费用追缴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代履行费用的，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及时制作代履行费用追缴催告书，要求当事人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缴纳代履行费用。

　　4.经催告后当事人仍未缴纳代履行费用的，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关于“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以及监督检查的过程中不得妨碍当事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2.行政机关及其国家工作人员在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依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监察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在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2.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镇绿化主管部门在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的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城镇绿化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强制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执行工作，加强对制定的有治理能力的代履行单位的人员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对单位进行审核并适时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考核，不符合标准的单位和人员的，不得从事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恢复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避免和减轻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履行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

3.完善投诉举举报办理机制，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加强行政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结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1. 监管任务

**（一）对单位施政情况的监管**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是否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二）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管**

依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的违法行为时，是否及时审查，是否立案。

2.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并遵守回避原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保守有关秘密。在调查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3.城市管理部门及是否对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是否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城市管理部门及其执法机构依照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执行。当事人不依法履行义务，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二）监管程序**

按照权力运行流程实施全过程监管。落实受理、审查、决定、 送达、执行等阶段应履行的权责事项，规范权利运行流程，强化全程标准化监管，形成闭环管理。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事方面的限期拆除或恢复原状工作实行验收制度，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需要进行验收，符合标准的，属于强制执行完毕，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当事人继续履行应尽的义务。

1.检查、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对所管辖区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涉及到行政强制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应当实行行政强制的，要告知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作为。

2.限期恢复。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应当实行行政强制的，要依法告知当事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恢复原状。

3.检查、验收。当事人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后，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及时检查验收。

4.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审查以上项目的行政强制的合法性；检查以上项目的行政强制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检查以上项目的责令限期拆除及恢复原状是否按照恢复原状的要求恢复到位。

**（二）监管程序**

1.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2.严格政务公开制度；

3.严格层级审批制度；

4.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

5.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行政强制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对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强制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加强对恢复原状验收人员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

2.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验收监管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风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工作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3.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https://baike.so.com/doc/5366107-560181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https://baike.so.com/doc/3526527-370939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安徽省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结合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1. 监管任务

**（一）对单位施政情况的监管**

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便民、高效、比例和信赖保护原则。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审查扣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执行的合法性；

2.检查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扣押；

3.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

**（二）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扣留其非机动车。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发布公告，加强巡查及时处理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行为，加强宣传劝导，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接受行政处罚的，依法扣留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

1.审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在检查中发现人行道有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采取扣留行政强制。

2.告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扣留。实施扣留强制行政措施，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4.解除责任。依法处理后，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行政强制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检查责任。

**（二）监管程序**

1.实施前须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建立健全行政强制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行政强制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政管理处、公安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建立统一的行政强制执行台账，实行强制执行信息统一登记备案制度。

3.对于未按规定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补救，保证强制执行合法。

**（二）监管程序**

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的监管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人民群众在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过程中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扩大扣留范围的；

5.使用扣押物品或者将扣押物品拒为己有的；

6.在扣留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解除扣留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对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扣押物品的行政强制的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强制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执行工作，加强普法宣传，强化对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持证上岗。没有执法证或者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扣押物品的行政强制的拆除工作。

2.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扣留人行道违法停放的非机动车的行政强制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避免和减轻行政强制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

**4.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行政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结合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方面的行政强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对单位施政情况的监管**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行政强制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管**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2.《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一、总体要求。（五）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5.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二）监管程序**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

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建立健全行政强制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行政强制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政管理处、公安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建立统一的行政强制执行台账，实行强制执行信息统一登记备案制度。

3.利用智慧城管服务平台实行电子监管，及时发现、处理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二）监管程序**

1.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行政强制的期限不得超过法定期限；情况复杂的，经市市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计。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行政强制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对行政相对人**

当事人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扣留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强制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行政强制工作，加强对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普法宣传，强化对参与查封、扣押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工作。

（二）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避免和减少查封、扣押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或物品所造成的损失。

**5.强行拆除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水务管理方面的强行拆除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的行政强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办法》，结合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对单位施政情况的监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强行拆除工作，对涉及到强行拆除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的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1.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

2.未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且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3.审查以上项目的行政强制的合法性；检查以上项目的行政强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检查以上项目的责令限期拆除及恢复原状是否按照恢复原状的要求恢复到位。

**（二）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1. **监管措施**

强行拆除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工作实行验收制度，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需要进行验收，符合标准的，属于强制执行完毕，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当事人继续履行应尽的义务。

**（二）监管程序**

1.检查、告知。城市管理部门应对所管辖水务管理方面涉及到行政强制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涉及到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的，应告知当事人履行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作为。

2.限期恢复。城市管理部门发现辖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涉及到水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强制的，应依法告知当事人在一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拆除。

3.检查、验收。当事人恢复原状或者拆除违建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及时检查验收。

4.举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涉及到水务管理方面的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有权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举报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检查责任。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建立健全行政强制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强制恢复原状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市政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市水利局等单位的沟通协作，推进政府权力运行相关信息互联互通；

2.建立统一的行政强制执行台账，实行强制执行信息统一登记备案制度；

3.对于未按规定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的项目，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继续履行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义务；

4.对水务管理方面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活动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整改履行。

**（二）监管程序**

1.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拓宽社会公众参与水务管理方面强行拆除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建设的验收监管渠道和方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2.公布监督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接受河道湖泊管理方面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的咨询、投诉、举报。对职权范围内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在进行行政强制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检查、告知的，未检查、告知。

3.对应限期恢复的，未组织强制恢复。

4.对应检查、验收的，未检查、验收。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二）对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水务主管部门在水务管理方面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的验收监管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强制不停止执行。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水务管理方面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的工作，加强对拆除恢复原状验收人员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对水务管理方面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的验收工作。

（二）按照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水务管理方面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避免和减少水务管理方面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所造成的损失。